

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二路以西，北京大道以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21' 20.62''$ ，东经 $117^{\circ} 29' 54.86''$ ，项目东侧为经二路，隔路为瀛海，南侧为福晨公司，西侧为太洋公司，北侧为变电站，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530m 的邢庄科村。

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检测中心、包辅材仓库、原料仓库等；公用工程为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沧港审环字[2021]72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5 日，河北迪纳兴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9130931MA07LLWJ4G001R。有效期限 2023-7-3 至 2028-7-2 止。2023 年 7 月 10 日项目开始竣工调试。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5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5%。

4、验收范围

验收组：

刘宏亮 袁永华 11月16日 刘宏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与项目环评对比，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危废间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2.企业通过合理排产，部分产品共用生产设备，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生产设备有所减少，企业每批次产品生产结束后均需对设备进行清洗，环评阶段已考虑相关设备清洗水水量，本次变动无新增废水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的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废气颗粒物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与硝基苯，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危废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处理能力为60m³/d的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催化氧化+絮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中间水池+过滤+清水池”达标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测。

3、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各种物质应单独存放，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迪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验收组：

刘宏英 袁晓 11月16日 刘阳

2023年7月18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2023年8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100%，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布袋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高 25 米）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粉尘）二级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碱液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测定值为 $7.28 \times 10^{-5}\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最大测定值为 $0.0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851（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排气筒（高 25 米）出口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2.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酚类化合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硝基苯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本项目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5 排气筒（高 26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经计算，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37.0%，危废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高去除效率为 37.6%，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故均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433\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50\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浓度最高值为 $0.016\text{mg}/\text{m}^3$ ，硝基苯类浓度最高值为 $0.00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

验收组：刘宏英 袁正 12月28日 邓田利

组织排放标准；硫化氢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0.2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为 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0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边界 5#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0\text{mg}/\text{m}^3$ ；危废库边界 6#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为 $1.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中各项指标的两日平均浓度最大值/范围值分别为 pH 值：7.3~7.6（无量纲），悬浮物： $13\text{mg}/\text{L}$ ，总磷： $0.44\text{mg}/\text{L}$ ，氨氮： $2.7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60~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河北迪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磷酰胺单体、修饰亚磷酰胺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和耗材项目投入运行后，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4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8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021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0.135 吨，满足项目总量指标的要求（COD：0.452t/a，氨氮：0.06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1.72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

验收组：

刘宏录 袁志远 王明月 刘胜利

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验收组：

刘宏英 袁永红

王明芳 刘明华

河北迪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亚磷酸酯单体、修饰亚磷酸酯单体、DNA\RNA 合成载体
和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8 月 25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宏英	河北迪纳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13381341939	刘宏英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